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1/12/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98229985A
	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三民路一段100號4樓
	聯絡人	黃薇
	聯絡電話	(03) 3315212 #413
	傳真號碼	(03) 3334318
	電子郵件信箱	wei@taoyuancf.org.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2003
	標案名稱	112年桃園市中壢區及平鎮區土地公信仰調查計畫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9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80.33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金額 900,000元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1/12/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2/22 17:00	
開標時間		111/12/23 10:00	
開標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00號5樓501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00號4樓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 立案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投標廠商聲明書（依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依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未使用票據者，向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申請，亦會發給本證明文件；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蓋章者無效)</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未使用票據者，向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申請，亦會發給本證明文件；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蓋章者無效)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未使用票據者，向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申請，亦會發給本證明文件；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蓋章者無效)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會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2.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廠商如有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洽辦單位：桃園市文化基金會（03-3315212#413）黃小姐。				

	3.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業務單位辦理訂約手續。 4.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每日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5.依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3年7月16日桃稅消字第1032151046號函說明：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廠商得標後請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6.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廠商人員出席開標請配戴口罩，並於進入本會時配合量測體溫及消毒，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勿出席或另派代表與會。 7.本案評選委員會會議時間及地點於開標後另行通知，惟為利評選會議順利召開，請投標廠商先行準備簡報，以利時效。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